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監宣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賴昭明

關 係 人 林佩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佩瑩（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A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依附表一、二所示方式辦理被繼承人賴長助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A 2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前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4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A 2之監護人。因受監護宣告人A 2之配偶即被繼承人賴長助死亡，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被繼承人賴長助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上，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聲請選任關係人林佩瑩為受監護宣告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

01 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關係
02 人林佩瑩之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03 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且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已開
04 具完成並陳報本院等情，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監宣字第30
05 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而兩造同
06 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
07 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與受監護宣告人有利害衝突，揆諸前
08 揭規定，不得代理，自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
09 必要。

10 (二)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聲
11 請人、受監護宣告人、賴昭乾、賴靜娟，依民法第1141、11
12 44條規定，其應繼分各為4分之1，此有繼承系統表、聲請
13 人、受監護宣告人、賴昭乾、賴靜娟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
14 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而本院審酌
15 聲請人所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與115
16 年3月26日所提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核受監護宣告人所分
17 得遺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並未低於其法定
18 應繼分價值，客觀上對受監護宣告人並無不利。又關係人林
19 佩瑩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媳婦，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件
20 中，並非繼承人或有何利害關係，且其亦出具同意書表示同
21 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
22 代理人，此有關係人林佩瑩之同意書在卷可憑，是本件如由
23 關係人林佩瑩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對受監護宣
24 告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從而，就受監護宣告人於被
25 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關係人林佩
26 瑩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2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30 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31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

01 1101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02 民法第1113條規定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基此，受監護
03 宣告人之監護人即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即關係人林佩瑩於辦
04 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件時，應遵循上開規定辦
05 理，以維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
06 於受監護宣告人時，應負賠償之責，特予敘明。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8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1 附表一：

12

編號	遺產項目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分配比例
1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14.00	2/5	賴昭乾分配全部
2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5.00	24/2016	賴昭乾分配全部
3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76.00	1/63	賴昭乾分配全部
4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1,064.00	1/6	A 0 1 與賴昭乾各分配一半
5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659.00	1/6	A 0 1 與賴昭乾各分配一半
6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3739.00	1/6	A 0 1 與賴昭乾各分配一半

(續上頁)

01

		鎮○○段000 地號			乾各分配一半
7	土地	雲林縣○○ 鎮○○段000 地號	207.00	1/6	A 0 1 與賴昭 乾各分配一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所在	金額（新臺幣）或數量	繼承人姓名及取得部分
1	存款	京城商業銀行西 螺分行000000000 000	145元	A 2 分配6 0萬元 賴靜娟分 配30萬元 A 0 1 分 配13萬元 賴昭乾分 配13萬1,7 31元
2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斗 南郵局000000000	440,000元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中 和中山路郵局000 000000000000	20,046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斗 南郵局000000000	650,000元	
5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大 雅分行000000000 0000	128元	
6	存款	斗南鎮農會00000 000000000000	51,082元	
7	存款	虎尾鎮農會00000 000000000000	330元	
8	投資	東和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東和Z0000	70股	

(續上頁)

01

		00000		
9	投資	凱基證券虎尾分公司和桐000000000000	144股	賴昭乾分配全部
10	投資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桐Z000000000	41股	賴昭乾分配全部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李雅怡